

吉林省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1）：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
技术中心（联合体牵头单位）

受托方（乙方2）：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委托方（甲方）：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22001380300058000011

地 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 813 号

电 话：0431-89963101

受托方（乙方 1）：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
技术中心（联合体牵头单位）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 号：350645006806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

电 话：010-84757900

受托方（乙方 2）：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单位）

地 址：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 16-13 号

电 话：024-83899300

依据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经甲乙双方（乙方为联合体）协商一致，就吉林省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一期）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价格

项目名称：吉林省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项目编号：20250317-FW01-F

合同金额（人民币）：783.9 万元，大写：柒佰捌拾叁万玖仟元整。

二、服务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6 个月内完成。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其中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整合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四、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项目成果满足招标文件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新建监测井出具第三方监理报告，所有工作内容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组织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十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36%，取整即人民币 282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贰万元整；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经费人民币 501.9 万元，大写：伍佰零壹万玖仟元整。因乙方为联合体，报酬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即乙方 1），付款前乙方 1（联合体牵头人）应按付款额度开具发票，联合体内部报酬分配自行协商。

六、保密要求

1. 甲方将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乙方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指定的代表之外的第三方。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代表与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

4.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保密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本项目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 1（联合体牵头单位）对全部合同履行内容负总责，乙方 2（联合体成员单位）对具体承担工作内容负责。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方案以及必要的协助。

3. 乙方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甲方依合同约定按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4. 乙方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证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进行工作。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主动配合甲方或其他上级行政机关

检查工作。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加强管理，发生安全事故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负法律责任。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监测并提供为期5年免费运维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提供三年免费运维保障，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对平台功能提供不断优化完善。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九、违约与赔偿责任

1. 如果发现任一乙方存在欺诈、擅自毁约、拒不履行合同、检测数据作假、故意拖延进度等行为，甲方追回已拨付给该乙方的合同款，解除合同，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任一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未按照此合同中进度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0.01%的违约金，违约期限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该责任方赔偿损失。

3.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法律效力

1.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 3 份，乙方 1 持 5 份，乙方 2 持 2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各方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

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吉林省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甲方：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05.23

乙方 1：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
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
中心（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05.23

乙方 2：广电计量检测（沈阳）
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05.23